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 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

一、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有關事實的情況，或來自作出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

- （一）《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規定者；
- (三) 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及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以及經第 12/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 (四) 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 (五) 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
- (六) 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七) 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四條規定者；
- (八) 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編第三章規定者；
- (九) 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者。

二、為掩飾親自或經第三人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該等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即使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只要上述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仍須就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犯罪作處罰。

五、作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所要求的認知、意圖及目的等構成要素，可藉有效和具體的實際情況認定。

六、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非法來源。

七、〔原第五款〕

八、〔原第六款〕

九、〔原第七款〕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指的限度：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為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六條、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或《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A 條及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任一事實；
- (三) [……]”

二、第 2/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重新編號為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重新編號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並修改如下：

“第八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須履行第九條所定的義務：

- (一) 所從事業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察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 (二) 所從事業務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從事貴重金屬、寶石或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的實體，以及從事拍賣的實體；
-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 (五) [……]
- (六) [……]

第九條

義務

一、[……]

- (一) 對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幸運博彩者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
- (二) 採取偵測清洗黑錢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
- (三) 拒絕進行有關活動，但僅限於不獲提供為履行上述兩項所定義務的必要資料的情況；
- (四) 在合理期間保存涉及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的文件；
- (五) 舉報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或實施未遂的有關活動，不論其金額為何；
- (六) 與所有具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進行第八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上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程序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的建議，不論該等資料在訴訟前、訴訟期間或訴訟後取得。

三、第八條所指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第八條所指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在第八條所指實體懷疑活動涉及清洗黑錢犯罪且合理預期履行盡職審查措施可能使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提高警覺的情況下，可終止實施有關措施並應以舉報有在進行中的可疑活動替代之。

六、〔原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九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
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和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九條第一款所定
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
實體。

三、〔……〕

第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

（一）〔……〕

（二）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

第二條

增加第 2/2006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
十二條，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管制銀行帳戶

一、在銀行帳戶受管制的情況下，相關信用機構必須在發生任何活動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將該等活動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

二、如為預防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屬必要者，銀行帳戶的管制由法官以批示許可或命令為之，該批示尚可包括履行中止其內特定活動的義務。

三、上款所指批示須指明有關措施所涉及的帳戶、受管制的時間，以及負責管制的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

第七條

保密義務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以及其領導人、職員、合作人須就所知悉該條所指的行為受司法保密約束，尤其不得向帳戶受管制的人或被要求提供資料、文件所屬的人披露有關事宜。

二、向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虛假資料罪

一、信用機構的公司機關成員與僱員，或向該等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如在根據第三章的規定命令開展的程序中提供或提交虛假或經篡改的資料或文件，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的罰金。

二、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拒絕提供或提交資料、文件，又或阻止扣押該等文件者，處以相同刑罰。

第十一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罰款，而對法人則科\$100,000.00（澳門幣拾萬元）至\$5,000,000.00（澳門幣伍百萬元）罰款。

二、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第一款所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程序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列明的當局在其監察工作範疇內，具職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

二、行政長官具權限對有關程序作出決定，而在作出決定前先聽取組成卷宗的當局的建議。

三、上款規定的權限不得轉授。

四、違法者即使已被科處處罰及已繳納罰款，仍須履行尚能履行的有關義務。

五、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的程序，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三條

重新編號和增加第 2/2006 號法律的章節

一、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章的標題改為“特別訴訟措施”，並改由第六條及第七條組成。

二、第 2/2006 號法律第四章的標題改為“預防性規定”，並改由第八條及第九條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第 2/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章，標題為“處罰制度”，並由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組成。

四、在第 2/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六章，標題為“最後規定”，並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組成。

第四條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第 2/2006 號法律第二條的葡文文本修改如下：

“Artigo 2.º

Direito subsidiário

Aos crimes previstos na presente lei são subsidiariamente aplicáveis as normas do Código Penal.”

第五條

修改第 3/2006 號法律

第 3/2006 號法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資助恐怖主義

一、意圖全部或部分資助實施恐怖主義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如按以上各條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着上款的效力，“經濟資源”是指非為資金但可用以獲得資金或服務的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的任何種類的資產。

三、如資助作下列用途，則屬作出第一款所指的不法行為：

- (一) 作出特定的恐怖主義行為；
- (二) 供恐怖主義組織或恐怖分子用於與實施恐怖主義有關的任何用途，即使該資助與作出任何特定的恐怖主義行為無關者亦然。

第十一條

準用

一、屬調查和審理本法律所指的犯罪事宜，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章規定的特別訴訟措施。

二、為預防及遏止對恐怖主義的資助，經必要配合後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的規定。”

第六條

增加第 3/2006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3/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六-A 條，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A 條

其他方式的恐怖主義

一、存有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以任何途徑前往或企圖前往非其國籍國、國籍地、居住國或居住地的地區，以便訓練他人、提供後勤支援或作出指揮，從而作出該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存有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以任何途徑前往或企圖前往非其國籍國、國籍地、居住國或居住地的地區，以便加入恐怖組織或作出該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籌劃、資助或提供便利予以上兩款所指的前往或企圖前往他地者，處一年至六年徒刑。”

第七條

廢止

廢止第 2/2006 號法律第十條。

第八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作的修改和重新編號後，在本法律附件中重新公佈第 2/2006 號法律全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第八條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有關事實的情況，或來自作出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

- （一）《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
- （二）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規定者；
- （三）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及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以及經第 12/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 （四）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 （五）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七) 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四條規定者；
- (八) 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編第三章規定者；
- (九) 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者。

二、為掩飾親自或經第三人獲得的利益的非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該等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只要上述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仍須就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犯罪作處罰。

五、作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所要求的認知、意圖及目的等構成要素，可藉有效和具體的實際情況認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非法來源。

七、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者除外。

八、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九、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非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指的限度：

- (一) 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為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六條、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或《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A 條及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任一事實；
- (三) 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四） 永久封閉場所；
-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六）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特別訴訟措施

第六條

管制銀行帳戶

一、在銀行帳戶受管制的情況下，相關信用機構必須在發生任何活動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將該等活動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

二、如為預防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屬必要者，銀行帳戶的管制由法官以批示許可或命令為之，該批示尚可包括履行中止其內特定活動的義務。

三、上款所指批示須指明有關措施所涉及的帳戶、受管制的時間，以及負責管制的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保密義務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以及其領導人、職員、合作人須就所知悉該條所指的行為受司法保密約束，尤其不得向帳戶受管制的人或被要求提供資料、文件所屬的人披露有關事宜。

二、向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第四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八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須履行第九條所定的義務：

- (一) 所從事業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察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 (二) 所從事業務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從事貴重金屬、寶石或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的實體，以及從事拍賣的實體；
-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 (1) 買賣不動產；
 -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九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 (一) 對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幸運博彩者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
- (二) 採取偵測清洗黑錢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
- (三) 拒絕進行有關活動，但僅限於不獲提供為履行上述兩項所定義務的必要資料的情況；
- (四) 在合理期間保存涉及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的文件；
- (五) 舉報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或實施未遂的有關活動，不論其金額為何；
- (六) 與所有具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八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上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程序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的建議，不論該等資料在訴訟前、訴訟期間或訴訟後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八條所指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第八條所指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在第八條所指實體懷疑活動涉及清洗黑錢犯罪且合理預期履行盡職審查措施可能使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提高警覺的情況下，可終止實施有關措施並應以舉報有在進行中的可疑活動替代之。

六、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十條

虛假資料罪

一、信用機構的公司機關成員與僱員，或向該等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如在根據第三章的規定命令開展的程序中提供或提交虛假或經篡改的資料或文件，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的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拒絕提供或提交資料、文件，又或阻止扣押該等文件者，處以相同刑罰。

第十一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罰款，而對法人則科\$100,000.00（澳門幣拾萬元）至\$5,000,000.00（澳門幣伍百萬元）罰款。

二、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第一款所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第十二條 程序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列明的當局在其監察工作範疇內，具職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

二、行政長官具權限對有關程序作出決定，而在作出決定前先聽取組成卷宗的當局的建議。

三、上款規定的權限不得轉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違法者即使已被科處處罰及已繳納罰款，仍須履行尚能履行的有關義務。

五、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的程序，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九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和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九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 (二)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 (一)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 (二) 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

第十五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u 項的規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